

# 財團法人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 函

聯絡地址：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中研院 生醫所 107 室  
電話/聯絡人：(02)2789-9026 楊嘉凌、劉傳文  
(02)2652-3015 陳凱倫  
傳真：(02)2652-3075

受文者：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健科基字第 1150310001 號  
速別：速件

附件：附件一 申請清冊表，附件二 申請表、人事資料表，附件三 研究報告表、海報 2 張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 115 年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主辦之「第 21 屆醫學系學生暑期研究計畫」申請書及海報，敬請 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 說明：一、目的

本會為鼓勵公私立醫學院學生暑期參與研究計畫，學習研究方法，增進實驗及操作能力，特設置此計畫。

## 二、申請資格

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含學士後醫學系一年級或大學畢業後就讀於六年制醫學系一年級以上學生)。

參與研究計畫之學生須獲得該院校助理教授(含兼任)以上之研究人員(指導老師)同意指導研究。

曾獲得本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冠軍、亞軍、季軍之學生，可再申請本研究計畫，但不得參與成果發表會之排名競賽。

## 三、研究期間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計三個月並需全程參與。

## 四、計畫收件截止日期及相關

計畫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5 月 10 日前，請各學校、研究單位於提交計畫申請資料時，檢附計畫申請清冊資料：學生姓名、系級、研究題目、指導老師姓名(以上皆含中、英文，格式如附件一)，並同時將電子檔寄至本會信箱：fhs19960130@gmail.com

## 五、申請方式

每位研究指導老師以指導一位學生為限，經學校推薦或研究指導老師所屬研究單位主管核可後，申請人並檢附下列資料(請務必使用今年度之表格)，由學校統一系列冊(個人申請，恕不受理)，以掛號函寄本基金會審查。(地址：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中研院生醫所 107 室 本會收)

(一)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二，一式五份，原稿一份單面列印請勿裝訂，影本四份)

(二)指導老師履歷及著作清單(一式五份，影本四份)

(三)人事資料表(一份)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五)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相關書表電子檔案可於國家衛生研究院全球資訊網下載(學術發展處「人才獎助」)

## 六、計畫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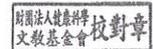
- (一) 申請案經核定後，研究指導老師不得任意替補或更換參與研究之暑期學生。
- (二) 參與研究之學生於研究時程期滿時，由學校統一彙整於 115 年 10 月 10 日前提交英文研究成果報告五份(原稿一份單面列印請勿裝訂，影本四份)(如附件三)，經該研究單位主管核定後，函送本基金會審查評核。

## 七、獎助金補助

學生獎助金每名每月新台幣柒仟元(三個月共計貳萬壹仟元)。  
指導老師獎助金經費一次補助三個月新台幣貳萬元。

## 八、優良研究報告獎勵

- (一) 參與研究之學生研究報告由本基金會彙整後逕送審查委員審核。
- (二) 每年 11 月中旬迄 12 月中旬舉行英文口頭報告，入選口頭報告同學必須出席，暨邀請指導老師陪同，當天並評選出前三名優良研究報告者，核發獎狀及獎金。
- (三) 冠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亞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季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 (四) 除冠軍、亞軍、季軍得獎之學生外，凡參與口頭報告之學生皆給予佳作獎狀，以資鼓勵。



正本受文者：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馬偕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防醫學大學、慈濟大學、義守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 (依筆劃排序)

副本受文者：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長庚大學研發處、馬偕醫學院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研發處、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國防醫學大學研發處、慈濟大學研發處、義守大學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研發處、輔仁大學醫學系、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